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受款人损失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利害关系人为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财产，保险人将：

- 调整被保险人的损失；和

- 按照优先顺序（视可能出现的利益而定）连带地向被保险人和利害关系人支付其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款

利害关系人有权获得损失的赔偿，即使：

- 保险人拒绝了被保险人的索赔，因为被保险人未遵守本保险条款；或
- 利害关系人开始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或具有类似行为；
- 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支付应付的保费；
- 在保险人要求的 60 天内提交签字的损失证明；和
- 已将所有权、占用使用权的变化或利害关系人已知的重大风险变化通知保险人

利害关系人有权获取的损失赔偿金应限于下列各项中的较小的一项：

- 损坏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
- 利害关系人对财产所具有的经济利益；
- 损坏财产所适用的保险限额

如果保险人向利益关系人支付任何损失的赔偿，并因被保险人的行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而拒绝向被保险人付款，则利害关系人有权：

- 以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为限向保险人转移相应的利益；和
- 其索赔的全部金额的恢复不会受到影响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